



田賦通訊

第九期

論著
關主任秘書致各通訊員一封公開信

徵實與陳報
田賦增收淺說.....本會第二編

各省征實動態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

通訊雜俎

征實芻言（四川魏為通訊）.....通訊員劉炎

征實工作心得（貴州黃平通訊）.....通訊員宋謙

開化征實島嶼（浙江開化通訊）.....通訊員汪慶民

松桃征實縣轄十種（貴州松桃通訊）.....

財政部田賦所舉處學員分發各省工作情形.....

本會續聘通訊員姓名一覽.....

來稿隨覽.....

資料

田賦征實會計制度實例（續）.....餘慶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關主任秘書致各通訊員一封公開信

各級通訊員：

本報的使命是協助田賦政策之有效的實施，協助的方法，曾在豫刊中略舉三點，一為宜速政令俾收統一普遍之效。二為研討辦法俾收集思廣益之效，三為聯繫各級經辦機關俾收履歷策勵之效。

本刊後立即感到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何於宜速中央政令以外兼能宜速各地方政令，第二個問題是如何依據實際情形而作辦法之研討。第三個問題是如何有時效的以謀各級經辦機關之聯繫。

繼而再四，才想到：惟有約聘各地負責實際工作優秀同志共襄斯舉，始能圓滿解決；因而擬定辦法，咨准批准，實行約聘，截至目前止，各地應聘者約有四百位之多，將來聘齊當在千二百位以上。

本刊得到這樣龐大的通訊網，得到這樣多數的優秀通訊員，一方面覺得異常榮幸，一方面覺得從此以後一定可以勝任愉快的完成使命。

近來各地通訊源源而來，每到一件本人必接先詳讀，綜合來說，有兩點感想：一是來稿純合實質資料，二是來稿多有寶貴意見提供。

本刊對於這些實質資料和意見的處理辦法有三：
一、擬呈本部長官參閱，二、抄送有關組織參考，三、摘登田賦通訊。

這種通訊辦法在試行之初，實已得到意外收穫，不遺一精益求精，「古有明訓，我們工作當然也不應滿足於現狀而變應時力求進步，因而不揣庸陋提供下列意見。

一、資料方面應力求擴展：通訊資料當然要以田賦賦實和土地賦報兩大現行工作為中心，此外有關資料也同樣需要參攷，如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承種地面積，如農民總數，自耕農人數，半自耕農人數，佃農人數，如糧產數額，糧種類別，糧產分佈；如糧食供應，糧食儲備，糧食市場，糧食價格，如土地價格，土地分類，土地利用，其不與現行工作有連帶關係，都應隨時留意廣為搜羅，得到完整數字，固可參考應用，即一鱗半爪，亦可藉以推測研究，對於計劃擬定政策實施工作皆均有極大貢獻。

二、在敘述方面應力求週詳：通訊就是報告消息，消息要有頭有尾，處處詳盡，然後零消息的人才能澈底明瞭，所以通訊要註重週詳，文字工夫實屬次要，如報告一件社實品質鑑定的糾紛，就應將糾紛的起因，糾紛的所在，糾紛的經過，糾紛的處理，都要述到，然後再加上自己解決是項糾紛的感想辦法，如報告某一縣土地陳報，就應將該縣土地陳報以前情況，土地報報辦理經過，土地陳報報後承種地額賦額，以及應否再加改進，均加敘述，因為這樣，看通訊的人才能夠窺全豹，通訊才達到目的。

三、在意見方面應力求具體：我們辦理田賦賦實以及辦理土地陳報之各種辦法是否適當，惟有負責實際執行工作的諸位才能感到，亦惟有負責實際執行工作的諸位才能提出適當的改進辦法，所以各級所提供的意見，上自部長下至本會辦事人員，莫不極端重視。因此對於諸位所提意見，希望切實具體，如對征實手續提供意見，應希望說明現行辦法之缺點何在，流弊所及，然後針對着「一」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法，如對無收地所之設置提供意見，則希望將現行征實處所之分佈，距離之遠近，農民之不便，具體詳述，然後再就可能範圍內談具體改進辦法，因為這樣，各位的意見才可被長官採納，供各地參考。

(下接第八頁)

論 著

田賦推收淺說

本會第二組編

一、田賦推收之意義

田賦推收，即戶籍與地籍登記。凡土地產權之移轉或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如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典當、回贖等，其依法律取得產權之受讓人及承典人或回贖人，均應於一定限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登記，此種登記手續，普通稱爲推收。換言之，即一面將地籍從原業主之承稅戶內剔除，一面將前項剔除之稅額，收入新業主之承稅戶內；新業主應未立往承稅者，並應立往承稅；至於免賦除糧，雖有推收無效，升科復糧，則有收而無推。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所在地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時，亦應辦理推收手續。惟永租權之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則不准其移轉推收，以重建設，並顧全國防也。

二、田賦推收之沿革

田賦爲我國最古之稅，亦爲最早之租稅，其推收過程，爲田賦制度之一環，自亦溯源甚古。然史冊所載，均簡略不詳。惟田賦推收，與地籍地籍之關係，至爲密切。地籍所以記載土地本身之土地額，土地經濟狀態，土地負擔狀態以及土地權益狀態，故自整理地籍史冊中，尙不能窺見田賦推收之大略。抑有進者，田賦推收，而以地籍之存儲爲基礎，而自私法制度成立之後，土地轉以自由買賣移轉，

亦爲發生田賦推收之要件，據一般研究，遠在戰國時代，已有自由買賣之風，私有制度業經成立，地籍亦粗具規模，關於管子禁藏籍所載云「戶籍田結」，蓋可知矣。兩漢歷代田賦推收，更於整理田賦，清理地籍史料中，續有記載。漢章帝時，樂彭「注三陽太守」，與魏稍田數千頃，每於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於郡縣……」並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共制，詔書以所下條式，頒令三府。並下州縣。」是已粗具魚鱗冊之規模。田賦推收官廳辦理事項之一。

南宋對於田賦推收，頗爲重視，神宗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備有方帳，莊帳，甲帖，戶帖，規定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當時所方之田爲正，方法甚善。

迨乎明代，田賦推收，益臻完備。究其所以，厥在冊籍周備，記載翔實，推收有所憑依。明之圖冊，有黃冊魚鱗圖冊，前者以戶爲主詳其管管，新收，剔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有類戶領坵冊；後者以地爲綱，稱魚鱗冊，諸原散墾，下墾，沃瘠，沙澆之別悉具，即坵領戶冊。魚鱗冊制成立之後，戶籍詳密，至爲嚴密，且買賣交易，不致藏名匿數。官民稱便。

迨至明末，魚鱗冊漸以濫濫廢壞，推收已失準則。降及清季，屢經改革，冊籍益趨廢壞，推收更趨紊亂，而是時所用冊籍，又有變

南京圖書館藏

戶籍。則應將舊籍，酌量計則，四柱書，檢書，註冊，承授
應冊之分，名目繁多，詳簡不一，戶籍過制，各縣其嚴密劃一。

民國以後，田賦仍沿前清舊制，戶籍過制，多因陋就簡，未能認真辦理。蓋以省自爲政，各行其是，紊亂紛歧，不堪言狀。國府爲都
南京以後，統籌整理田賦，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
中央即公布整理土地陳報案，以爲整理田賦之根本，並於該案第十八條明訂推行推收。徒以田賦積弊深重，兼飭推收，原非易事，復
以地方因循玩愒，遂使法難自行，鮮有成效。二十九年行政院更頒布
田賦推收通則，以爲各省實施準則，足見政府厲行推收之決心。去秋
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以後，除積極趕辦各省陳報，限期完成全國地籍整
理外，尤注重於整理後果之維繫，健全推收制度之建立。首先修正
田賦推收通則，積極推行中央法令，並同時籌立推收機構，健全推收
組織，各省市一律於田賦管理機關內組設田賦推收專管部份，辦理推
收通戶手續，其已設地政局科之市縣，推收事宜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對於鄉鎮公所舊設推收員，藉利推收進行，健全之推收制度，至
是始告確立。

三、田賦推收之重要

田賦推收之重要，無論何種便利田賦徵收，整理契稅收入與續契田
賦整理成果，均有必要，茲分述於後：

一、便利田賦徵收，我國近年各省田賦收入，大部不能徵足額，
流產日有增加。究其原因，冊籍雜簡而外厥爲推收辦理之不善。就
冊籍言，各地所據以征收之冊籍，固多簡陋紛歧，不足爲推收徵課之
依據；茲以推收制度未立，民團田地轉移，大都自由推收，吏胥復從
而乘酒說奇，遂致戶數不符，賦出不實。果能建立健全推收制度，切
實辦理通制手續，便於民力，稅收實無虞短絀矣。

二、整理契稅收入，契稅爲土地轉移時在場之一種稅費，而田賦

推收乃土地轉移，戶籍與動登記之必經手續，如能辦理妥善，自可
簡契稅之投納。否則民奸戶，不免串通吏胥，契稅不稅，影射契稅
收入至鉅。故是欲求整理契稅，亦非自厲行推收着手不可。

三、維繫田賦整理成果，整理田賦之遺甚多，而治標與以土地陳
報爲最善。近年來各省舉辦陳報，頗著成效，然其整理成果，往往
不克維繫久遠。按其所以，端在推收之未能徹底辦理，由是土地轉移
之後，原冊記載自與事實不符，效用因以漸失；戶，地，糧三者，遂
呈脫節之勢，田賦自復歸於紊亂矣。

四、田賦推收辦法

甲、關於田賦推收者

一、申請推收

一、受讓人應於產權轉移時，向縣市田賦管理處（或地政局
科縣市則爲地政局科）或其經分處（或鄉鎮公所）免
費領取申請書，依式填註，連同有關權證證件，向辦理
推收機關申請推收。

二、申請書上除應註明規定，逐一填註外：土地如爲共有時，
其總數不超過二十人者，並應詳列共有人姓名（其承
授人應爲共有人之代表人。）

三、申請書上填列各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並由
權轉移證人簽核無誤後，當場簽名蓋章。

二、審查證件

一、辦理推收機關接到申請書及證件後，應即加審查
，除應註銷各件外，隨即當場發還；必要時得暫存備查
，或移送主管契稅部分審查，但須填給收據，並限五日
內辦畢。

二、審查時應注意契稅與填報戶名，畝分是否相符；戶號

應請辦理。如有遺漏，應即補報。其有無異議，不
實情事。月。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或地政局辦理完竣手續時，並應將申
請書上填列各項，與土地所在地地籍公所派員轉轉
委託人按月填送之表報，逐一核對。

三、實施查勘

一、查勘手續辦理完竣，應於五日內派員持同申請書等件前
往土地所在地點實地查勘丈量。

二、勘丈丈量所得結果，即為核收備案依據。

三、原以收發證報地區，尤應詳實查勘丈量，以期求得數分

四、改冊通知

一、根據查勘丈量結果，應即在近領戶冊與戶領地冊上將有
關戶地檢各項，逐一分別改正；並通知主管機關備案分
註復冊。

二、同時將業戶申請書及其他證件移送主管契稅部分，
並通知業戶投完契稅。（契稅收訖後上項移送之件應仍
送還）

三、依照規定填具各項表報，送呈主管機關備核。

五、發給執照

一、業主憑原給收據領回證件

二、業主憑完納契稅收據換領新營業執照；原執照應予註
銷。

三、未辦土地陳報執照，不發營業執照，但應於契稅上加蓋

某某年月日補收契稅戳記。

乙、關於升科除稅等

一、領戶申請

一、有地無業地多，應由原業主向地籍管理處申請
升科。

二、生荒熟荒地地籍整理後，應由業主或承辦人依地籍
機關辦理升科，復業手續。

三、土地因山崩、地陷、水沖、沙漲或其他不可抗力，致
不能繼續經營，應依原修正勘報災狀報復及修正土地賦
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呈請免賦稅，由原業主向地籍管理處
申請除稅。

二、審核查勘

一、接收機關接到業戶上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審核竣事。
二、縣市田賦管理處或地政局辦理升科，除報、復報各項，
審核手續時，應將業戶申請填報各項與有關各項證件
一併核對。

三、審核手續辦理完竣，應於五日內派員前往土地所在地點
，根據申請填報各項，實地查勘丈量。

三、改冊通知

一、根據查勘丈量結果，應即在近領戶冊與戶領地冊上將有
關戶地檢各項，逐一分別改正，並通知主管機關備案分
註復冊。

二、同時將申請升科業戶繳呈各件移送主管契稅部分，并通
知業戶投完契稅。

三、依照規定填具各項表報，送呈主管機關備核。

四、換發執照

一、申請升科或復業業戶原繳營業執照，應予註銷。

二、換給申請升科或復業業戶以新營業執照。

三、未辦土地陳報執照，不發營業執照，但應於契稅上加蓋
加蓋戳記。

五、辦理田賦接收令摘要

田賦接收通則

- 一、凡土地產權轉移，無論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申請接收通戶。接收事務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所有接收通戶，並應由該處管理保管，其已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接收事務由地政局辦理。(第二條)
- 二、土地產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接收，其接收手續，准參照土地產權轉移接收各條規定辦理。(第三條)
- 三、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所在地依法取得承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接收手續，准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接收。(第四條)
- 四、鄉鎮公所應派員對土地產權轉移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轉移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原業人之姓名住址、轉移日期、(買賣等類)轉移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考。(第五條)
- 五、受讓人申請接收時，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村莊列明)
 - 二、原業人之姓名住址
 - 三、轉移日期(如買賣、繼承等類)
 - 四、土地種類改號地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 五、賦額及原有數目戶名
 - 六、產價及土地產收
 - 七、轉移日期
 - 八、契約(包括土地買賣契約、贈與、遺囑、分關、遺字換約等)

字換約等)

-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稅收據，其項契稅於接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除原契契稅項稅項換發後，其餘應即發還。(第七條)
- 六、受讓人申請接收，應填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多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其真姓名、備註共有者，並應詳列其有人姓名、備註共有入額數逾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第八條)
- 七、受讓人申請接收通戶，自土地產權轉移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登報者，得分附逾期通知，酌量酌減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千分之十為限。
- 八、土地之變遷升科及除換，復核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第十一條)
- 九、接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承辦接收人員得兼辦契稅事務，業戶提交契稅時應即聲請接收，俟通戶完畢，始准將契稅蓋印發還。(第十二條)
- 十、田賦接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無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第十三條)
- 十一、辦理接收或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察或勘丈，不得專憑圖面辦理。(第十四條)
- 十二、縣市辦理接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收任何費用。(第十六條)
- 十三、各省縣市辦理接收及升科，除應復核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備案。

（第三十七條）

辦理土地移轉手續

- 一、凡有增減或地多換少，之由故，應不究既往，予准淨業費材料，俾得繳收補稅費及手續費；無地之額，即予歸除，以歸淨業費。
- 二、業稅契稅：應於規期繳稅，並免繳罰鍰，自第二十年起。

辦理土地移轉手續

- 一、土地移轉全部移轉者，應由買戶呈報賣戶領之營業執照及契約，經推收機關核明，換給新照。
- 二、應由賣戶呈報買戶領之營業執照及契約，經推收機關核明，換給新照。
- 三、應由買戶呈報賣戶領之營業執照及契約，經推收機關核明，換給新照。

- 二、土地產權局部移轉者，應由原業戶及新業戶雙方呈報有營業執照及契約，會同報請推收機關核明，分別換給新照，屬於移轉部份者給新業戶收執；屬於未移轉部份者給原業戶收執。（第四條）

- 三、業經換給新照地畝之舊執照，應由推收機關註銷，彙報縣政府備案。（第五條）
- 四、在未依法測量登記前所有土地移轉抵押，應以管業執照為重要憑證。（第七條）

契稅暫行條例

- 一、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第二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田賦通則

-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
- 二、買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三。（第三條）

- 三、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元。（第四條）
- 四、受讓人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繳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賣契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逕達應納稅額之四倍為止。（第五條）

- 五、繳納契稅時，應繳契價或契價者，實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契稅納稅額，並科以左列罰鍰：
 - 一、匿報契價或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契價或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 三、匿報契價或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第六條）

- 六、不依法領用契紙者，實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第七條）
- 七、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無徵費關於合應加蓋印信。（第十一條）
- 八、先典後買之契稅，得以原納契稅額額實契稅，但以前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第十二條）
- 九、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冊者，仍應完納契稅。（第十三條）
- 十、已稅契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應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並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第十四條）

十一、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理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第十五條)

十二、未稅向契各省市政府得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第十六條)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草案

一、各地遇有水旱風雷雹霜及各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第一條)

二、縣市地畝被災，應由地籍公所遺具災狀現狀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勘報，勘報後，一面電報省政府財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遺具災狀現狀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報。(第二條)

三、縣市政府財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接獲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覆勘，並會同財政部內政部查核，覆勘屬實後，省財政廳應會同田賦管理處會同造具災狀現狀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財政部內政部核定，財內兩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第三條)

四、災災現狀表，應於災立秋前一日，就災區立多處一日截止，逾期不報或因成災者不在限，氣候變遷之區域，得酌量展限。(第四條)

五、勘報期間，應由初勘畢起各災，應隨時覆勘，至遲不得逾七月，廣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第五條)

六、地方續被災傷，除早過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應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報勘報，若初災勘報已過，續被災災，准另起限勘報。(第六條)

七、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第九條)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草案

一、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第十五條)

二、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予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呈報省田賦管理處，會同省財政廳造具減免賦稅清冊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清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清冊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第十八條)

三、私有地產有保費或保險者，其保費應由保費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第六條)

四、對於私有地產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開墾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保費

方論，其詳細辦法另定之。(第九條)

非常時期難民移遷條例

一、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墾區管理機關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費于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產收總額百分之

五；並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向接買與墾民；地價分期於

收獲後交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徵收，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

收獲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第十六條)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第十七條)

內地外國教會利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學校、圖書館與中

田賦條例

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利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第十一條)

二、外國教會在內地利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第十二條)

三、外國教會在內地利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第十三條)

四、外國教會在內地利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第十四條)

五、外國教會在內地利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第十五條)

六、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租賃者以永租補給。(第十六條)外國教會利用土地房屋應歸屬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四、教會國籍

經辦田賦抽收人員致候辦法

一、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抽收人員，經查覺有不稱職守情事，應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市辦理田賦抽收主管人員不敷為延

滯，不如期竣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誤，不可恕者，記大過二次；有受賄情弊者，分別情節嚴重，撤職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縣市在五戶以上者主管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戶以上者撤職。

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鄉鎮在三戶以下者，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撤職一或，二個月；十戶以上者撤職。

丁、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有受賄受賄情事，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或從嚴懲處。（第二條）

二、各省縣市辦理推收人員，經查明係恪盡職守者，應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市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誤迅速確實者，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聲請推收，縣市主管人員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晉級加薪。（第三條）

三、全省各縣市長官職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處分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撤職。（第四條）

（接自封面底頁）

國、在時間方面感力求迅速：本刊現在每半月出一期，期期都希望有各位的稿件，這是就本刊的體裁言，如就資料時間性言，則更迫切，例如征實數字假設寫稿寄稿稍有延誤，其他省縣資料，是本月的，而惟有某一縣是上月的在統計方面就感不便，發表出去亦失時效，豈不勞而無功。至於改進意見各長官或同人尤以先聲為快，以便早得參考，及時補救。

上述意見僅就一時難者而言位陳之。總之，一應工作全在自己努力，群策研究，本人對於諸位之期望至大，決不食言有人以為應訊員既是聘任的，自有義務而無權利，很可以不負責任或敷衍了事，因為這個觀念雖然知道是錯誤的，吾人不論作任何一件事，都有他

的收獲，不過是個收獲有早有遲，有有形有無形而已，一篇根據實際經驗的用心之作，非但本人及本會同人欣賞敬佩，鄰次長也是非常注意，何況為國而勞我們只恐無機會，有了機會怎不把握住機會盡量貢獻呢，在諸位有此進取機會，實是得到表現才具的一個舞台，在本會獲得諸位的格外助力業務可因而順利推進，工作可因而圓滿達成，抗戰建國前途是無待言的。

最後據悉辦理推收局長官務繁雜，協助推收，俾諸位通訊員能發揮其最大效能，同時對於尚未報轉轉行通訊員各處並希早日指定人員函會加聘，無任企盼，謹祝

健康努力。

關吉玉三，二

征實與陳報

甲、各省征實動態

一、西康省

1、加強督導人員 康省征實早經積極推進，伊以加強征收，依限掃解計，期正明將督導各區，其他各縣則由各督導員會同各該縣處努力進行，又康省處原設督導員七人，現屬幅員遼闊交通不便特派督導員三人，雅屬各屬派二人，現又增設督導員二人，以財部所派學員二人充任。

2、實行分區督導 康省督導區域參酌實際需要劃分為寧屬四區（即西昌區、越嶲區、兩宜區、會寧區）雅屬兩區、（即雅康漢區、天崙黃金區）康屬三區（即康定丹九泰雅區、道鏡甘肅鄧德白區、理已彝彝稱得區）以各督導員所管區域之征實成績為督導工作考核標準。

3、備征辦法一斑 康省各縣征實情況可據山縣田賦管理處通訊報告，該處備征辦法，係令飭鎮鄉保甲長暨各級公務人員首先將各徵入倉庫，以資倡導，至各主任經征人員、應備徵收之實，不得以核單單一經徵發即爲了事，應嚴飭各該管糧戶迅速完納，如有藉詞推延或重費及動者，仰即開具名單送交田管處分別懲辦，並須派管逐戶驗票，無票呈報者即以抗繳論罪，聞該縣此種備征辦法，推行後獲民衆熱烈擁護踴躍矣。

二、湖南省

田賦、通、賦

1、征實成果 湘省田賦征實截至二月七日止，已征獲稻谷一百五十萬石，折德額七萬。

2、督征辦法 該省現已擬具督征有效辦法，尙屬切實，茲錄如次，以供各方參攷：

(一) 增設糧倉：電令各縣處視察實倉貯藏量，再增建臨時糧倉以備充分便利人民完納其運費另呈核奪。

(二) 再訂各縣縣長及鄉鎮保甲長協助備用賦辦法及獎懲標準，商請湘省府電飭各縣，務期爭取時效，早達任務云。

3、亟待解決之倉庫問題 據下會專門委員王偉騰視察湘省報告，湘省倉庫經費未奉核撥以前，准由稅務局所收稅款項下先行挪墊，以免緩不濟事，惟湘省所修之倉，設備簡陋，霉爛堪虞，去歲軍糧有盈尺腐臭不能應用者，殊可惜也，本會其報已函請糧食部，令飭湘省糧政局，趕先撥用封存倉庫，並將征起稅物設法變通以圖安瀾云。

三、江西省

1、征實成果 查省征實截至元月三十一日止，已征獲稻谷四八八、四〇〇市石，已超過預計額征數一成。

2、征實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邇來省征實所遇之困難乃徵收人員不敷倉庫貯藏有限，所征實物運糧備處不及，經征工作形見滯，期正飭令縣鎮鄉保甲長，盡量收集，一個個派船分途運輸，一而利用現有糧倉，代作驗收棧房。(一) 徵：省省備用糧，俾得「急公」。由各縣鎮鄉保甲長，代收繳「急公」收單，彙交驗收棧房收，以期節省與人力。(二) 又飭省吉安縣古南鎮驗收所，復調集海

糧食及米店店員至收稅所同工作，藉增工作效率，又據糧食收所
收獲之稻谷應隨時運銷，禾木之具倉放置，以便隨時給運解省，因之
糧食征實工作進行實屬順利矣。

四、甘肅省

據本省觀察劉大成報告，該省軍糧催迫急迫田賦征實至遲緩，
各縣應成立後，在省廳積極督導之下，一般工作情形頗為繁雜，去年
年底已征起稻谷二二一、二二七市石，現省廳已派出主管田賦科長暨
督導員赴縣巡察，各縣征分處應務進行實況，查甘省征實工作，在本
年一二兩月為旺收期間，急宜多派督導幹員分區嚴催，以爭時效云。

五、廣東省

1、催征辦法 粵省田賦催征辦法，須由督導員先查明欠賦戶
戶納糧倉庫，先之以勸告，無效後尚未繳納時，即由山經糧撥歸
，再擇欠賦大戶，列冊送請縣（市）政府遵照 粵委局長暨科電所
禁追繳欠賦辦法，傳案追繳，並照章加科罰息，其頑抗者由府嚴辦。
2、籌備倉庫及保管實物辦法 關於收工作粵省廳令督導員飭
縣備撥借公私倉庫，並組織糧庫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征獲之實物
因之，粵省征實工作，雖極艱區，而截至二月四日止，猶能征獲
稻谷六二七、八四三市石云。

六、浙江省

1、征實成果 浙省征實成績，在去年年底僅具征起六成，在
各省征實成績賽次序中占第六位而已，至本年元月十日，人民繳納
雖然踴躍，征起數量已達一、二五九、二二二市石，將及預計額征九
成四，占各省征實成績賽次序第三位矣。
2、推廣征實情況一斑 征實工作情況，可由慈昌縣田賦實區

處通訊報告見之，該縣征實工作可概述如下：

甲、征收區域之劃分 以利便戶戶通應交通環境為原則，遂區縣將全
縣劃為四十鄉，劃劃為兩區，亦開征前後於重要地區，設
置三個臨時征分處。

乙、征收人員之調整與配備 以汰弱留強為原則，將原有征收人員予
以嚴格之淘汰，並招考新人，施以訓練，觀能力之高下人地之適
宜，分配各鄉征分處工作。

丙、擴大宣傳宣傳，分區派員下鄉主持宣傳運動，講解征實意義，及
繳納手續，自宣傳運動展開後，遂得地方父老贊助與倡導，征實
工作更見順利也。

七、貴州省

貴陽米市商團電報，對於田賦征實，業經定為中心工作，嚴督
專員嚴加督促，并組織督察督導組，分區督導，自十一月一日開
征以來，人民踴躍納糧，截至五月中旬計算，已收糧穀四十九萬
，五千六百四十六担九十一升，苞谷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担五十二
合，折現法幣二百六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八十三分，約合六成左
右，其糧則無征分處，因交通阻滯，郵遞稀薄，未報到者尚不在內，
預計二月十五限滿，可望收達九成左右云。
又訊，黔省安龍縣以優先購取官鹽一斤獎勵糧戶先納，因之糧民
輸納頗形踴躍云。

八、四川省

川省征實成績，已呈誌前訊，然據××縣報告征實工作，仍
有亟待改進之處，茲披露之，以供各處參考。
(一) 毛斗：斗手量數時插斗較稀致有多收之弊
(二) 除穀：糧戶納穀過斗時自必散落於地，經收人員掃集而未
歸公。

(三) 辭雜：糧戶納谷必須經過扇車，其所扇葉之雜物均未摘去，而經收人員則仍混雜入於倉庫以充數量。

(四) 套取：收糧入倉時，經收人員暗計多收之數目，與未納糧者，妥商改爲法幣，入於私囊，至倉庫數量則相符合，此種套取之弊，互相勾結實不易查覺也。

乙、各省辦理陳報情形

一、西康省

康省田賦管理處電報該省西昌、鹽山、天全三縣土地發照事務擬即由東電請增設地籍課，並派三縣田賦處第二科辦理推收復查更正事宜本會已于前准請於推收地籍並備進照前頒發修正田賦推收通則之規定辦理云。

二、湖南省

1、陳報動態：湘省土地陳報第一期安鄉等十縣均于三十年九月終處辦理第二期奉段、常德、永興、資興、桂陽、臨武、藍山、嘉禾、寧遠、新田等十縣，亦在積極籌備其餘各縣正在計劃進行中。

2、陳報人員訓練情形：該省第一期陳報中級幹部人員，係由勸業陳報處移送幹訓團土地組結業學員一三七人，分別派用未另訓練，第二期各縣擬甄訓五〇員補充，正辦理中，第三期俟訓練分所成立後再爲考訓。

3、辦理陳報人員得依申請緩役：湘省辦理土地陳報員夫，在陳報期內，係請予緩役一案，已由軍政部咨復，以土地陳報員夫爲行政系統下之工作人員如合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自應予以緩役云云。

三、甘肅省

田賦通訊

1、以往陳報概況：甘省辦理土地陳報歷史最淺，溯自二十九年六月迄三十年八月中央接管時止，僅已舉辦洪沙、臨澧、桑關、靈台四縣，其中洪沙、臨澧兩縣辦理陳報係以鄉鎮分區，及已發行之業戶陳報單填領戶，戶領填單主要開辦，續辦臨澧、靈台兩縣時，即以業戶陳報單代領填領戶冊，現陳報各縣，其應用圖冊仍無改變。

2、改進公告辦法：甘省文化比較落後，繕榜公告耗時而收效微，甘省地籍處擬以柱狀圖試驗，乃將繕榜公告改行刊冊公告，即以造竣之戶冊，持向各鄉鎮各業戶核對無訛後再發給發業執照，此種辦法曾於皋、露兩縣試行，尙稱順利，現洪、臨、桑、靈四縣，正着手改訂刊冊云。

四、安徽省

1、陳報動態：據立煌田管處報告，皖省陳報夫設已於四縣，本年三月已辦江南旌德等九縣，江北阜陽等七縣。

2、立煌縣辦理土地陳報之成果：並已改訂刊冊現正辦理土地陳報之終結事項（一）擬發土地管業執照（二）以期確定人民應繳糧額立收賬簿登錄其陳報成果如次：

- 原有畝數：二〇九、一〇五、六二六（稅務局征收冊）
- 查報畝數：五七〇、二五六、三四一
- （田）三〇九、八三八、九七一
- （地）七九、四一八、〇一五
- （山）一一八、〇七〇、八二八
- （溝）七、三六一、三〇六
- 可征畝數：四四五、二五五、六一七
- 發出執照：二二六、二四四、九八九

附錄

原有賦額：六〇、九一七、三三〇

（連年查清總數
才僅增七成）

新訂賦額：一一〇、八二三、〇三七元

漲出賦額：四九、八九五、〇七七元

五、廣東省

1、粵省土地陳報實施現況：據該省田管處報告：粵省田賦，自十九年會辦陳報，功虧一簣，至廿三年間，再舉田賦調查，經抽查評價公告造冊等程序，然後改征臨時地稅，其辦法與編額土地陳報調查，大致相同。目前粵省辦理土地陳報之主要目的，在增加賦額，並糾正以前田賦調查，查而不丈及未辦比鄰區戶籍錯誤。故該會此次陳報技術，係採精確方法，用先丈後冊程序，勘定段界，測設界線，按址查丈，以嚴切控制地籍。求得實地實戶實稅之關係，現該省正編查海豐等縣戶籍冊，該省田賦冊之編查，仍依該省編冊簡章規定，除原有田賦調查冊外，應編田賦冊戶籍冊及分冊兩類冊，發交各縣經征分處，以憑核戶籍冊，分冊則暫存縣處，以為補賦比鄰，清查欠欠及記載收繳過戶之用。此項冊籍編查完竣，對征稅前途必有裨益。

又粵省原定陳報計劃，因接近海豐區，縣份推行不易，已分期

辦理。縣份加以調整，高安等三十四縣擬用田賦清查云。

2、人事動員：該省各縣擬副廳長一職，將由該處甄選粵省財政廳財務科人員資歷較優者，或擬辦地稅具有經驗人員，派代編查隊長，則於該省整理田賦人員訓練分所，第一期技術班畢業學員派任云。

六、陝西省

1、陳報動員：陝省田管處報告：該省三十年度籌辦陳報之華陰等十八縣，邵陽澄城藍田岐山乾縣醴泉等十九縣，均係於十一月間開始。

2、人事動員：該處編訓中級幹部，第一期係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共訓練隊長分隊長廿一人，調查員廿六人，第二期係十月廿五日開始，共訓練隊長分隊長廿一人，調查員一四七人。

七、河南省

豫省田管處呈報該省戰前所辦陳報等十五縣土地陳報數地類均欠確實，既經更正所不免。迄今各縣業已以徵收地類不符科則失平，整頓更正者，紛紛不已。故應以接管伊始，對於地籍調查，自應徹底糾正，形定調查辦法，對徵收地類核對地籍，側重調查，地籍調查，以期確定賦額平均為云。

通訊雜俎

征實芻言 (四川健爲通訊)

一、前言

征實芻言，本爲創舉。上類各種法規，固屬有效而實用，無如執行法令的基層工作人員，貧風不等，對各種法規的要求，往往不能切實作到，所以常常把這都有軌的火車，推到老空曠的平原上去。事實告訴我們，這是真的。我們有鑒於此，就必須預想一個有效的辦法來修正他，同時需要一個具體的，有步驟的，合乎本省使用的，也許是合乎全國的，有連貫性的實施辦法，來指導一下。

在征實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把牠當作一個影片的攝製場所，各縣處的主體人員，可以當作一個導演者，在縣處各部門的內勤工作人員，可以看作攝場的全部職員，以及佈景和化妝的各部门管理人員。表現身銀幕攝製全部影片成績優劣的，還是各個外勤人員，和鄉鎮保甲長。可是我們知道銀幕上的明星，他們都是訓練出來的，並不是天生成的。同樣，我們對於從事征實工作的人員，也必須加以相當的訓練。

我們對於訓練攝製的工作人員，應該怎樣訓練呢？是不是應該教他們們監督呢？是的，教練體魄後成吃苦耐勞的精神，是應當的；不過，拿時間和精力各種問題合起來看，是最不「划算」的。那麼，還不如該充實他們的學識呢？在這種的答覆，也是不大需要的。因爲學識不夠的分子，你儘可把他淘汰了，同時你在這短促的期中，也不能給他相當的學識。這樣說來應該如何訓練呢？如果說的理想，能夠爲事實的話，我認爲最好的辦法，就是第一段中所說的「提到一

本刊通訊員 劉奠華

個整個的有步驟的適合使用的有連貫性的實施辦法」，(也正是以下我要貢獻的一點意見)，不一定要每個參加工作的人員，全般的明瞭這個計劃，只要求站在導演立場的人，按步就班的把照進行的計劃，應用於每一個工作人員的身上，只要叫他「絕對服從」的做去。總理想說：「主體精神結晶點，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完全明瞭的，只要求我們的同志如何去實行」。故我認爲所要求的訓練，就是一個「三幹精神」的意志，和絕對服從的訓練。簡單說，主要的是需要訓練一批「不知小覷」的實行家，那麼，一個禮拜或者是三個禮拜的訓練時間，是會餘裕了。這樣一來，不但不浪費時間，而且還不需要好大的一筆經費。

二、開社以前

在開社以前，我們假定以五個月計算。在第一個月就實行我前面中所說的簡短訓練，第二三兩月就實行清糧工作，須按新編鄉鎮保甲戶號，查明繳分收益賦額，和納糧人的詳細住址，訂正冊籍，必要時並得按收益實現重新配賦，並且務須保守舊有「坵領戶」和「戶數坵」的特質。在清查工作進行中，必須堅持兩個條件，第一是「踏實」，第二是「澈底」。因爲過去很多工作，例如「清查戶口」也，「檢舉隱民也，有許多簡單之鑑。工作人員尤其是老有經驗的公務員，都不免有一種「取巧」的心理，他們更以「取巧」爲榮幸事。你要他們調查甚麼事，他們糊塗不理，臨到限期迫促一個再做的時候，就關

專門家，磨瑣一羣，濫費了事。至於使用起來，有沒有效，他是決不負責的，現在我們必須打破他們這種觀念，腳踏實地，徹底清查。以原有的版冊為主，詳查詳量，並且要查對戶的契約，和各種契據，才算最完整的結果。在清查工作中，動員的人力除保甲長而外，並需要「保甲員」和兩名催辦，其動員的步驟如下。

例如明日準備清查第三保，在今天就先派一個催辦到保長辦公處去，通知保長，叫他通知該保的甲長，於次日集合在某一個地方（離本地方）。同時要甲長通知該保的糧戶，不論外出，至多就預備們一乘，無論如何，必須留一個三主的人在案候辦。第二天催辦員率領着其餘的三催辦，到保長辦公處去，必須把舊有的版冊和印就的冊糧空白冊據帶去，當時分發給各保甲長，再詳細的向他們解釋一下填寫的重要事項後，限一點鐘作這種工作。立刻叫他着手起來，並限定當天完成進步工作，這時候的催辦員，等於戰時部隊的指揮官，決不能離開他經常的地位。運用兩個催辦，任傳達命令的職務，裕如底指揮他的工作。如果發生疑問，立刻證以版冊，判以事實，敏捷的解決一切困難。同時在此時務必申明的，是保長的地位。保長這時等於一個戰時最前線的參謀人員。因為他明瞭過去的一切，他向催辦員在一個地點，一方面可以報告一些可靠的消息；一方面可以補助催辦員之不足。在當天早晨清查完結後，保長辦公處應將冊據整理起來，並且抄存一本，作將來參考。保長如有變動，並應作正式移交，第二天在清查的期間，如果保長向催辦員的意見，綜合起來。認為有要緊的地方，就在這一天更換，和再能復查，同時利用這天為工作人員的休息時間。以下第二保第三保……都照這樣進行下去，在這種清查的結果，有五點利益：

- (1) 經濟時間 每保兩天，每保以三十保而論，兩個月儘可以完成了。
- (2) 糧名符合 徹底清查以後，政府能知道某一一性質，應該

某人冠納，可免簽名不清的麻煩。同時在過去有傳統意義的催辦員，也決不願斷其間操縱一切。

- (3) 保甲人員可以切實負責 在過去保甲長昧於簽名的困難，既已打破，彼等即無從藉口推脫，將來開辦以後，則保甲長專就可以直接催辦，再不必懸重「老福善」和「手持百冊」一胸存玄妙」一有所恃而不恐」一虛詐術精練」的傳統式的催辦員的大刀了。

- (4) 掃除民間紛擾減輕政府負擔 過去的催辦員，對本身工作很少負責的，大部集中精力敷衍一切，「可以弄錢」的工作，花板百出，極盡虛偽之能事，非但「成事不足」「壞事有餘」。在催辦工作任何人都能辦得了的時候，至少可以給他一個重大的打擊，會將他們「有所恃而不恐」的心理。如果以此揭破了，他們「胡說亂說」虛」，那當然就可以說「以難民困」了。決不會像過去「有銀無土」有土無糧」以及有糧找不到人，那被弄得「莫明其土是也」了。

- (5) 收復權利 一切都開始指揮以後，當然就「指名要糧」。在收糧期間，一定會無窮的，至少也會有相當的把握。並且在這次清理以後，他就可以一勞永逸了。

在清理工作上最重要的，就是切不可利用原有的催辦人員。前次所指的催辦員，是新的，同時是將來服務的催辦員。你要建「荷囊熟手」的話，那就糟糕了，因為過去的催辦員（雖不是全般的，少數的也應該極端避免）就是太深他們能夠體會到種種工作，是對他們不利的。如果他們有了這種感覺一定會又在這次清理工作中，弄些莫名其妙的「玄虛」，可以使你極工作，全盤推毀，動而無功，也許會「靈恩雨亡」「壽終正寢」的。還必須切實注意的。

準備期間的最後兩個月，論理當然是留作宣傳的時期。不過

管中，也可以酌量整理。清理工作中具有特殊情形的預行準備工作。以宣傳工作來說，這是我有一點意見。就是無須拘泥於有形式的「呆板」宣傳，頂好用一些有事實的親切故事，來作宣傳的材料。例如從事宣傳工作的人員，到甲鄉就說乙鄉某人前次上社過了些，受了何種的教訓，……等等。在茶房或酒店向老百姓訴說出來，在表面既不會宣傳的意味，而實際上比站在桌子上說一篇「前三皇後五帝」的講稿式更宣傳，來得有力些。因為講稿式的宣傳是有專門技術的不是人人都能做的，非得這個人，才可以作講演宣傳，否則說得不好就是「閉口心囉」一聽者頭疼了了。

三、開社以後

從開社之日起，預定兩個月為收賬期間，一個月為結束時間，在這裏我一定固執一種成見。就是要求務必辦到「一帳清」。這是天經地義的鐵板定律。因為假使保未清，又收做保，將來又回頭來收賬目，一定混淆不清，始終結束不了。並且可以助長人民敷衍的心理。我們寧肯被毀兩天乃至三天的工夫，一定要「保清一保」，不讓保單中須要充分的準備時間，和完善的實施步驟。「如可在木」的嚴格執行起來，不使保單中稍有通融的餘地，現在我說到收賬工作的步驟了。

有了以上「開社以前」的良好成績後，當然就開始收賬了。最好是在奉令開社的前一個禮拜，就把收賬的攤子擺開，同時我認爲「經社」組與「經收」組的新公地點，應該集中在一起。並且認爲「換換庫券和糧票」的工作也應該設在一起。這樣一來老百姓來完糧的時候，立刻可以把通知單交到經收組。儘管儲谷的倉庫多遠，換取「木牌」再經谷子挑到倉裏去搭了轉來，依然在經收組換取「收單」，以收單在經社組換「社購糧收據」。再以購糧收據取「庫券和現金」。「一條線」的辦法，不是可以解除老百姓許多的苦惱嗎？這是值得我們老百姓打算的。這是形式上的意見，在內容上我認爲開社收糧的

攤子擺開以後，拿一個星期的充分時間，把保單員發完全集中在總鎮完糧依排定日程的那一保去。手執着清糧結果得到的名冊，會同該保的保甲長等，挨門挨戶去告訴他們的完糧的日期，和轉給糧戶準備糧谷，到了規定的日期，轉個的挑到鎮鎮的辦事所去，臨時該的保單員發，應該切實的清查，是否來齊，不要漏了一戶。一直到該保糧戶清交以後，這一保的工作，才算完結，同時保單員發方能去責任，並且在保單完結日期的前一天，又派一組保單員發到乙保去作，以上的工作，甲保的保單員發，應該聽聽內保去。如此腳接起來，就想當的緊了，同時絕對可以達到「一帳清」的目的了。在這個工作中，我們知道，需要保單員發的數目，就是每一鄉鎮糧要兩組「保單員發」（保單員發兩個和至少保單員發兩名）。

四、結束時間

結束時間 我認爲是應該嚴定「獎」「懲」，在工作過程中，我們固然嚴格要求每一個工作人員的成績，但是事成以後，如不給以「獎」「懲」是不足以服人的。成績好的，我們應該獎勵他，使他們將來工作起來更覺保持清熱的熱忱。成績不好的，至於成績不好的，當然更應該懲罰他，因爲他一個人的成績影響到全體的工作進行，同時也可以激發將來免得再有同樣的錯誤發生。其次這台戲發受到內台裏面來了，例如各種數字統計，和檢討過去的工作，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而切實該辦的，（因爲這不是本題討論的問題故不贅述）。

五、附言

總之我認爲整頓的征實工作，萬應該聯繫起來，譬如像一條鏈子，每一個結頭，都要扣合得結實，不要使他發生一點罅隙。同時重要的目標要集中在「用人行政」上，俗云「一馬不行百馬愛」。老實說，在過去的征實員發當中，又豈無「能驢大體」者，對於這樣的份子，我們當然要極端的愛護他，敬重他，決不扭於成見，認爲以前

窮人，就一概不用。不過，對於「貧民之馬」我們一定要把他剷除。其實，作者所認爲過度的事情，政府已經都想到，並且都會規定得周詳備至了，祇因爲在作者本人所見到的，實在是說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的現象，滔滔皆是。政府儘管三令五申的責成徵稅完納，但實際

出又何曾做到呢？差不多盡甲完納都沒有做到。爲什麼辦不到呢？也許不僅是準備的時間不夠的緣故吧！或者應該從「用人行政」的兩個字裏去推求吧？

征賦工作心得

（貴州黃平通訊）

本刊通訊員 宋濂生

一、如何進行宣傳工作 田賦改征實物，各縣奉令自卅年十一月起開始至十二月底止爲初限屆滿，因創始之始，人民無所適從，其初步工作要點，在於施行之初，務要促使社會輿論一致擁護，實地使人接應解征實物，踴躍完納爲原則，本縣遵照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編定征收實物各開辦多份，分送各黨政機關，並轉發各區鄉鎮保甲學校廣爲宣傳，各鄉鎮保甲學校學生，多係納賦人，之子弟，或與其有親屬關係，督飭各教職員普遍發動宣傳，並告各學生以征實爲充實軍糧，調節食糧，穩定糧價，又備戰，平均人負出之良策，不容稍有觀望，各向其父兄親友鄰里宣傳，催促完納，視察各區鄉鎮保甲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力量，所生效果最爲宏大，其能達到完納戶數，各級戶多能踴躍分赴各指定完納完納，尤其是一般苗胞之踴躍熱烈，實足令人興奮，可見不分天南地北，愛國總不後人。

二、如何分發田賦通知單 根據各區鄉鎮保甲，逐項田賦通知單，分發各區鄉鎮，逐級散發，因數字甚多，難免不無遺漏，或因故遺失，爲便利征收，減少積戶麻煩，易於對納起見，每一經征分處先發空白通知單各一百張，如花戶完糧，尚未領得通知單，或領得通知單遺失者，由各該分處查對帳冊相符，另行填發，又按照卅九年分田賦收據所載數目，以每八折合二市斗計算，使其照數上納，如補發費，有發現同類通知單時，即將原單收回註銷，各經征分處每旬在旬

報表附單內註明本旬填用張數，及繳戶姓名、住址、字號、號數，報額，以便稽考。

三、經征經收之劃分及聯繫 經征經收劃分之劃分，在中央主要意圖使經征與經收相互牽制，免除無收人自稱欠一持，以杜流弊，惟因劃分關係，人民上納實物，核對數目，發給憑單，及其運輸方面，其複雜及繁瑣，人民感覺反不如繳納國幣時之簡單，故不違中央規定原則下，極力使人民上納便利計，各區縣經征分處及各糧食倉庫工作聯繫辦法，除另逐法令辦理外，應隨時與田賦管理處商酌，經征經收各部份工作人員，應分別規定權限計：及爲便於繳戶及郵寄迅速起見，各分處各糧食倉庫均照下列辦法辦理：（一）經收方面參照銀行代收稅款辦法，經收事宜，由倉庫主任及庫長照繳戶所持通知單繳納實物收清後，即於原單上加蓋倉庫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代交經征分處換取納賦收據，又經征分處接到通知單後，即於通知單上加蓋已登記並填單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立即按照通知單填單繳納及收據兩聯交倉庫。（二）倉庫收到繳納及收據後，立將收據聯發交各繳戶，並將繳納單蓋倉庫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向經征分處換回通知單收訖在查。（三）經征分處收回倉庫交送繳納單，即於月底依法定手續於存根聯註明日期加蓋「經黃平縣經征田賦第××倉庫收訖并已登記」戳記。惟經征分處填單聯單之稽征員須在倉庫

辦公處辦公人員迅速，到後仍回經社全體與主任積極結合當日經
委委員仍各按職權獨立，並達到切實聯繫之精神，上述規定程序
，事關平而，須經一次會議之指導和詳細的指示，方能達成任務，在

開化征實鳥瞰

(浙江開化通訊)

本刊通訊員 汪展民

(一) 山城中新制事業的開始
新的人來辦新的事：——自中央八中全會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
議決了重賦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並為適應國幣收歸軍糧民食，一律
改征實物的一案通過了以後，各省縣的田賦機構，因而相繼地產生出
了。山城的轉化，這新制的田賦機構——縣田賦管理處——也在去
年的九月一日而宣告正式成立了。但是縣田賦管理處，是一個新的機
構，而新的機構里，自然需要一批新的人，有了新的人，而後才能
負責得起推行這新事業的責任。於是縣田賦管理處除由縣賦稅征收處
接收過來的一批原有人員，將他如數地支團到四就經征分處，擔任基
層的經征事宜之外，另外還選派了一批新的人員來主持縣處。從此，
新的人確定了，而新的事也着手開辦了。

1. 舉行征實宣傳：——田賦改征實物，是斷斷辦的事業，這山
城裏的人民，知識水準的低落，是復出名的，政府用什麼事情，他們
都聽不聞不問，自然，對於這新興的征實意義，更是不明瞭哩！在選
辦的一級情狀之下，着手開始經征工作，其遭遇的困難，是鈔所難免
的。所以，我們為謀求使人民瞭解其意義和未來經征工作之利到順
利推行起見，決定全縣征實宣傳，宣傳的方式，是遵照中
央規定的田賦征實宣傳大綱進行的：除文字方面印刷大批的標語，傳
單，農戶須知和張貼宣傳以外，同時我們還分赴各鄉鎮宣傳，一
面宣傳，一面組織宣傳隊，挨戶宣傳；一面又在鄉鎮公署召

各農戶開辦土納之難，遵照規定程序辦理以後，關於核算，征實，農
票很少錯誤，在迅速敏捷中能即時核收，而使納賦人民得到便利不少
。

開宣傳田賦征實大會。經過了這樣一個星期的宣傳以後，雖然，我們
不致說全縣的人民對田賦征實的意義完全瞭解；但至少人民可以知道
田賦征實絕不是口頭空喊的事，而是國家為了抗戰建國早日完成的一
種必須實行的偉業了。

3. 三個星期的分發通知單：——田賦通知單的分發，並不是收征
實物的一種新手續，過去征實國幣時，又同樣有的，不過那時未遵照
換戶分發罷了。但是現在征實實物，非向農戶先行分發就不可了。

開化，這座山小城鎮，真窮啊！印刷所沒有，印刷此項通知
單，所以也就不得不寄往鄰縣去付印了。可是，待鄰縣印就寄到開化
，已經是下月的初旬了；距離規定十月十日開征的日期，業已迫在眉
睫。經呈准農務局於十一月一日開征以後，當即一面動員全體人員連
夜趕送通知單；一面遣派精壯員隨時將已送的通知單即行下鄉分發，
並決定限期三週發竣。但是精壯員單獨自行分發，路既不熟，人又生
疏，其所能收到的成效，自然難盡如我們的理想，因此，即決定了利
用保甲機構相輔進行。這樣的進行了以後，非但達到了我們預期的理
想，而且更突了換戶宣傳田賦征實的功効。

(二) 展開了緊要的業務
1. 農戶的期待與觀望：——我們預想通知單分發了以後，開征的
日期一到，緊要業務的納糧業務，當必值時而展開。是的，農戶納糧
的踴躍，工作的緊張，確已不出乎我們的預想，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使人大受所驚的，是業戶全以茅稻來投充，因此所忙不是征收的工作，而是同報業戶過轉的工作，雖然一天到晚，裏看納稅戶往這擁擠不堪，其實能拿手征收標準可以收到的，實寥寥無幾，這情形多可怕啊！其原因最複雜的：本縣去秋正當稻谷成熟，將要收割的時候，不料連日連綿，連日和青色欠佳的稻谷，到處皆是。這不幸的兩災，影響到國家稅收，實為相當的重大。這里話仍的說回來，業戶間好向稻谷還是很多，並未完全如此，不過業戶見有此際，想乘機利用而已，所謂「捨人以劣留己以佳」。這便是「國一般人民自私不顧的心理。爾後由於征收機關決的拒收，業戶遂改變方針轉向縣府請求酌量減色，予以早日繳收。因為縣府一時未即明白批示，各業戶遂多抱着一種期待和觀望的心理，以為縣府當可酌量通融，所以不肯即行挑來完納，於是擁擠熱鬧的征收分區門口，竟變為清涼涼的景像了。

2 兩次督征的功効：1 開始是兩旬了，城區、馬金、華埠、油溪口等四所分區合起來所征的稻谷數量，實使人有些不敢相信，於是縣田賦管理處有見此種情形，即派員分赴各分區督征。方式是一面商民間隨時開捐田賦征實的意義和人民完納賦應盡的義務；一面再督飭稽征員嚴厲催征，以期如律征足。經過督征了一週時間以後，聚積的義務，是展開了，完納業戶一時風起雲湧，稽收人員大有接應不暇之勢，露出堆積，分區門前，通阻塞了。觀乎此，特將辦公時間盡量延長，以便業戶交納，這數的數目以後，本縣所備有的倉庫，悉行貯滿了。越二旬，第二次的督征又開始了。其方式與首次不同，因為初限已屆，且又無倉庫，若臨時建築，何其滋擾糾紛，實難濟當時之急，所以決定了以下這一備臨時保管的式樣：

分區	壹年	肆年	陸年	陸年
城區分區	七一八〇	六四三三	六一一九	九〇八石
馬金分區	四九七九	三三五五	二七四〇	一三六石
			二二二九	〇九六石

具保管結入△△保保長△△△今向
開化縣田賦改征實物經收△△△處具轉臨時保管全保已稻谷△△△斗△升△合隨候指定日期倉址挑送歸倉（運費由繳納戶平均負擔）如有耗損暨延誤時間願負完全責任特具保管結呈覽！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面這個保管結，是以擔保征收的一種臨時性的辦法，目的為了解全外單小戶的運費消耗關係，爾一時決定使用的。至於它的功効，可分兩方面來說：其一，征收方面：易於集中，且能索如限征清之數；其二，業戶方面：便利交納，且節省運費。（例如一家業戶應賦的稻谷數量只是一斗，但距離倉庫的行程有二十里之遙，那末挑去交納，就非耗費一個工夫，假若十家二十家的業戶同歸此種情形，本來一兩個工夫就可以挑去，但是這樣的零星挑去，那就非耗費十個二十個工夫不可了。試想：在百物騰高的目今，這種的耗損人力財力，不但是加重了人民的負擔（發生了運費倍通賦稅的現象）且於戰時的經濟原則，亦似乎有相違悖。但是經過我們這樣一週來的實地督征，切實辦理了以後，結果成績斐然。

3 打破歷年來的紀錄：——本縣的賦稅，素被稱為玩疲的縣份，歷年所征稅的數量，最多亦不過達到八成而已。征收國幣時尙且如此，而征收實物，其困難自然更倍於往昔，本縣從事田賦經征人員當初莫不以此為憂慮的。然而事出知恰相反，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開征至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截止，初限兩個短月的月內，幸便宣傳得力，督征有方，總於打破了歷年來的紀錄，一掃以往所稱爲玩疲縣份的劣名。現在為使大家毋敢起見，特將全縣征獲數量製成附錄於后：

油溪口分處 五〇四兩、正估六石 三五三二、六四六石 一五一一、四八〇石
 華埠分處 七〇九〇、正估五石 四六六五、三三三石 二四二四、八一三石
 合計 二四九九四、正估三石 一七〇五八、〇二三石 七二三六、一二三石

綜觀上面表例所征獲的數量，雖僅佔應征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但以歷年來征獲的數量相較，已算難得了，而初次改征實物，其成績即能如此的超過我們的理想，更算難得了。

最後要特別提出來加以說明的，是本縣關於一種有耕無地的空白戶，委實是太多了。據調查所得，去年秋分發通知單的事實證明，我們當知本縣的空白戶數量約佔全縣總數百分之五十，本縣的田賦在此種特殊的情形之下，歷年征獲的成績差減，其原因就在此了。諸如本年田賦征實，截至初限止，照全縣應征總額，僅僅征逾七成，若照其實征額（即空白戶剔除），則已征有九成以上了，其餘不征之賦

松桃征實標語十種 (貴州松桃通訊)

貴州松桃，情形較為特殊，歷年征收田賦，均感相當困難。惟此次田賦改制，征收成果屢獲歷年優異，故，茲得於於宣傳之刀舌，特將該縣征實標語十種，刊佈於次，藉資參考。

1. 完納田賦，是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2. 人民要有國家觀念和愛護國家，就要盡限上納田賦。
3. 田賦是中央改善征收制度，使人民負擔平衡，增加政府收入。
4. 我們要安撫前方的將士，就有慷慨完納田賦。
5. 征收田賦，是我國立國五十年來正課收入，人民應踴躍踴躍踴躍踴躍。
6. 我們要早完納田賦，切不要稍存拖欠圖免的心理，免受加征。
7. 完納田賦，是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8. 我們不要以為從前上一元，現在改征十三元為重，應知從前米價每斗祇賣兩元，現在要賣七八十元一斗。
9. 營業執照，是政府給予人民產權保障有效的憑證。
10. 我們要盡限領取營業執照，否則業生自負營業虧損。

財政部田訓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工作情形

本會整理田賦人員訓練畢業學員已分別派往各省擔任田賦征實、土地陳報工作業。本報第三期，茲將該員等之職務表錄於後：

田賦通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臨	岳	東	沈	禮	茶	邵	鄒	南	明	永	龍	永	樂	谷	宜	輪	永	長	寧	沙	遠	田	巴	黃
潼	陽	安	陵	縣	陵	陽	慶	江	溪	定	岩	安	業	川	家	興	嘉	寧	寧	縣	縣	西	縣	着
謝	張	張	駱	李	吳	陳	惠	李	柯	張	嚴	梁	會	陳	裴	何	李	李	許	黃	陳	楊	李	管
相	英	明	海	德	源	龍	先	經	德	文	通	恒	池	國	丹	雲	雲	雲	仲	鍾	其	雲	屏	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二 • 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益	東	宜	靖	大	武	合	樂	安	會	柳	安	會	柳	保	涪	慈	寧	張	康	新	樂	沈	宜	
楊	安	東	縣	康	平	江	安	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	譚	孫	楊	趙	鍾	郭	楊	胡	會	周	劉	郭	黃	羅	徐	王	楊	宣	黃	項	劉	趙	方	
交	堅	維	家	處	慶	奕	瑞	有	虎	順	海	內	玉	勉	庶	勤	耀	輝	恩	東	東	雲	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二 • 十七

賦

三

來稿簡覆

本會向各級田管處徵得大批通訊員，錄誌如左，通事各地通訊員通訊稿件，均經寄至，琳瑯滿目，莫不勝枚。茲將寄稿各通訊員姓名及其來稿日期等項，列表備查，用代回復。嗣後每期刊均將該號寄到各稿件，備復於此。至希各通訊員查照，並盼源源寄稿為荷！

省別	縣別	通訊員姓名	來稿日期	刊出日期	
四川	永川	陳文位	一月九日	一月十二日	
		陳文位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七日	
合川	南縣	唐智成	二月五日	二月十四日	
		陳英顯	一月十二日	二月十八日	
		溫孟選	二月二日	二月十五日	
		鄧學生	二月二日	二月十五日	
江蘇	武進	鄧慶英	一月三日	一月八日	
		楊柏慈	一月十日	一月十六日	
大邑	貴縣	余濟英	一月八日	一月十六日	
		林如璋	二月六日	二月十四日	
錦屏	廣安	秦光筠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八日	
		彭學恭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八日	
廣安	廣安	周昌緒	一月廿四日	二月一日	
		鄧仰舉	一月廿八日	二月五日	
廣安	廣安	盧增野	一月廿一日	二月八日	
		葉楚炳	一月廿一日	二月八日	
石桂	石柱	石若愚	二月二日	二月廿八日	
		彭山	陳世勳	二月二日	二月廿八日
		大足	劉文鑑	二月二日	二月廿八日
		遂安	楊世淵	二月七日	二月十四日
		營山	戴大爵	二月十日	二月廿七日
		慶符	謝成林	二月十二日	二月廿九日
		南充	戴秋陶	二月二日	二月廿八日
		貴州	袁繼三	十二月二日	一月七日
		貴州	袁繼三	一月卅一日	一月廿六日
		貴州	袁繼三	十月廿九日	一月九日
		貴州	袁繼三	一月二日	一月十六日
		湖南	湖南	袁繼三	一月五日
胡鳳翔	一月二日			一月廿二日	
宋滋生	二月六日			二月廿二日	
楊遇春	二月一日			二月廿七日	
石通泉	二月十日			二月廿六日	
孫建斌	十二月十日			一月廿九日	
孫建斌	一月十日			二月九日	
孫建斌	二月十日			二月廿九日	
孫建斌	二月十日			二月廿九日	
孫建斌	二月十日			二月廿九日	
東安	孫建斌	一月十日	二月廿五日		

資料

廣 西		河 南		廣 東	
桂林	新東	田東	貴山	光山	經扶
李鈞	伊禪長	鄧大興	羅兆仁	陳燕奔	殷濤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廣 西		廣 東	
定西	冕山	蔭山	蔭山
景鴻宗	楊登斌	袁嘉勛	郭林之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田賦征課會計制度實例(續)

餘自昌

甲縣田賦管理處

普通明細分類帳

第 11 頁

總帳科目：應繳賦款 民國 30 年度

號數 211
目科 契稅

月	日	摘 要	傳票 號次	金 額				餘 額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7	9	××業戶納入	9		56 31	貸	56 31		
,,	21	×× ,, ,, ,,	12		45 00	,,	101 31		
,,	28	繳省田賦管理處	16	101 31		,,		0	

田賦通帳

甲縣田賦管理處

普通明細分類帳

第 21 頁

總帳科目：應繳賦款 民國 30 年度

號數 213
科目 折征

月	日	摘 要	傳票 號次	金 額				餘 額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7	17	丙處××戶納×	7		2,000 00	貸	2,000 00		
,,	28	繳省田賦管理處	16	2,000 00					

田賦通帳

【六】表 據有肥薄編製田賦社收目報表

甲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社收目報表

實物單位石
貨幣單位元

民國 30 年 7 月 3 日

第 1 號

社 名	單 位	實 物		應 社 稻 谷	糧 食 庫 券			折 社 率	金 額	賦 稅	
		豆 量	折 價 率		稻 麥 或 量	稻 麥 或 量	折 社 率			契 稅	契 紙 價
××業戶									58	31	
××業戶											2 00

田 賦 通 訊

甲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社收目報表

民國 39 年 7 月 15 日

第 2 號

社 名	單 位	實 物		應 社 稻 谷	糧 食 庫 券			折 社 率	金 額	賦 稅	
		豆 量	折 價 率		稻 麥 或 量	稻 麥 或 量	折 社 率			契 稅	契 紙 價
甲縣社分送				1200	88						

二 八

甲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征收日報表

民國 30 年 7 月 16 日

第 3 號

征收機關單位	實物			糧食庫券		折征			賦稅	
	豆量	折還率	應征稻量	稻量	麥量	稻麥或量	折征率	金額	契稅	契紙價
乙縣征收處				1220	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征收日報表

民國 30 年 7 月 17 日

第 4 號

征收機關單位	實物			糧食庫券		折征			賦稅		
	豆量	雜糧	折還率	應征稻谷	稻量	谷量	稻麥或量	折征率	金額	契稅	契紙價
丙縣征收處							100	20	2000.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徵收日報表

民國 30 年 7 月 18 日

第 5 號

徵收級 別單位	實 物				糧食庫券		折 後		賦 稅	
	豆 量	折 還率	折 還率	應徵量	稻 或 麥 糧	折 還率	金 額	契稅	契紙價	
甲經徵分處	20 00	1 2		10 00						
乙經徵分處				50 00	(上年度 欠賦)					

田
賦
報
表

甲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徵收日報表

民國 30 年 7 月 21 日

第 6 號

徵收級 別單位	實 物				糧食庫券		折 後		賦 稅	
	豆 量	折 還率	折 還率	應徵量	稻 或 麥 糧	折 還率	金 額	契稅	契紙價	
甲經征分處									52 20	
乙經征分處								45 00		

田
賦
報
表

明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征收日報表

民國 30 年度 7 月 28 日

第 7 號

經 理 單 位	實 物		糧食庫券		折 征		賦 稅		
	豆 量	折 運率	折 運率	應征稻谷	稻或量	折 征率	金額	實量	實賦價
				100.00					

(七) 根據日記簿，編製田賦征收報表：

第壹頁
第 1 號

田賦征收簿

30年7月1日起至30年7月20日止

甲種田賦管理簿

實物單位 石
貨幣單位 元

項 目	金			物			備 註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收 項							
本期收入			58 31				
公庫存款		58 31					
契 稅	56 31						
契 紙 價	2 00						
收項總計			58 31				

田 賦 收 入 簿

1111

附註

豐 源 算 田

第 全 頁
第 2 號

甲 縣 田 賦 管 理 局

田 賦 庫 存 報 表

30 年 7 月 11 日 至 30 年 7 月 20 日

科 目	金			物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款 項							
上期結存			88 31				
全庫存款		58 31					
本期收入			2,000 00			1,730 86	
糧食庫存留數(稻)					420 00		
附屬機關賦稅存留數		2,000 00					
折 稅 (丙經社分屬)	2000 00						
實物納庫數					1310 86		
稻 (上年度欠賦五石)				1300 86			
粟 (二石五升一石)				10 00			
收項總計			2058 00			1730 86	
付 項							
本期解出						1730 86	
應解實物數					1310 86		
稻				1300 00			
粟 (折稻)				10 00			
本期結存			2058 31				
全庫存款		58 31					
附屬機關賦稅存留數		2000 00			420 00		
糧食庫存留數							
付項合計			2058 31			1730 86	

30年 7月 21日至 30年 7月 31日

科 目	金			額			物			考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收 入										
上期結存			2068 13						420 00	
公庫存款		58 31								
附屬機關賦稅存留數		2,000 00								
糧食庫券存留數					420 00					
本期收入			77 21						100 00	
附屬機關賦稅存留數		77 21								
糧食庫券存留數(稻)					100 00					
收項統計			2135 52						520 00	
本期解出 付 項			2135 52						520 00	
應繳賦款		2135 52								
折 租	2,000 00									
契 稅	101 31									
契紙價	34 21									
應解互物數									520 20	
糧食庫券(稻)					620 00					
付項總計			2135 52						520 00	

第2頁

田 賦 管 理 處

2031

(八) 根據總分類帳，編製實力負擔平衡表

甲縣田賦管理處

實力負擔平衡表

實石單位：石
貨幣單位：元

80 年度 7 月 31 日

第 1 號

科目	力		負		報
	實物或金額		科目	實物或金額	
××年度應征實物數	11,950	—00	應解實物數	1,657,589	14
應征實物數	1,645,619	14			
合 計	1,657,589	14	合 計	1,657,589	14

甲縣田賦管理處

契稅出納附表

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

第 1 號

類 別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發出		本期結存		備 考
	張數	號數	張數	號數	張數	號數	張數	號數	
契 稅			1,500	101-1800	31	101-131	1409	131-1600	
契 紙			780	51,750	44	51-94	656	91-750	

(九) 模稜田賦征課分戶帳・圖雙田賦征課累計表:

甲縣田賦管理處

(××年度) 田賦征課累計表

實物種類: 稻 30年 7月1日起至 30年7月31日止 第1號

應征機關單位	應征數		納 種 數				未征數
			豆量	折 率	稻谷	截至本期 止累計額	
甲縣征分處	8,000	00		2			8,000 00
丙縣征分處	4,000	00			50 00	50 00	3,950 00
乙縣征分處	2,000	00					2,000 00
合 計							11,990 00

田賦
通
事

甲縣田賦管理處

田賦征課累計表

實物種類: 稻 30年 7月1日起至 30年 7月 31日止 第1號

應征機關單位	應征數		納 種 數						未征數	
			豆量	折 率	糧 食	庫 券	折征	稻谷		截至本期 止累計額
甲縣征分處	472,831	00	20 00	2/1	100 00			1360 88	1360 88	471,270 14
乙縣征分處	492,650	00			420 00		420 00	420 00	420 00	492,230 00
丙縣征分處	682,219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682,219 00
合 計										1,645,619 14

田賦
通
事

第三章 實例丙

(本實例實田賦管理處適用之)

第一節 例題

丙 茲假定甲實田賦管理處于民國三十年七月奉命正式成立其本月份所發生之田賦征課會計事項有如下示：

日期	事	實	備	考
7/1	(1) 查定上年度未征欠賦 物共五千六百市石稻谷又 租田賦金額一萬二千元 計：甲縣田賦管理處稻谷5600市石 7001—10000糧票 乙縣田賦管理處賦款12000元4001—6000糧票	傳	票	1
	(2) 上處擬據戰時各省田賦徵支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規定之征收標準 擬定本省本年度田賦 實物計稻谷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市石， 麥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市石；分配如下： 甲縣田賦管理處應征稻1324200市石糧票1—10000 乙縣田賦管理處應征麥1221600市石糧票10001—20000 丙縣田賦管理處應征稻1010100市石糧票20001—35000	傳	票	2
7/2	(3) 向財政部領入契紙五千張1—5000又自印契稅票照七千張1—7000	登備	查簿	3
7/3	(4) 上項契紙發交： 甲縣田賦管理處契紙二千張1—2000契稅票照三千張1—3000 乙縣田賦管理處契紙一千張2001—3000契稅票照二千張3001—5000 丙縣田賦管理處契紙五百張3000—3500契稅票照一千張5000—6000	登備	查簿	4
7/17	(5) 據甲縣田賦管理處報告：本年度征獲上年度欠賦實物稻谷五百二十五市石計糧票20張	傳	票	5
7/18	(6) 據乙縣田賦管理處報告：本年度征獲上年度未征賦款五千元	傳	票	6
	(7) 據甲縣田賦管理處報告：征獲本年實田賦實物稻谷折征價款2000元折征率每斗20元應折選稻十市石	傳	票	7
7/19	(8) 收到甲縣田賦管理處報告：送來實物徵解副報告聯，以憑轉帳	傳	票	8
7/20	(9) 據乙縣田賦管理處報告：征獲本年度田賦實物麥一百五十市石， 糧票25張	傳	票	9
	(10) 據甲縣田賦管理處報告：征獲本年度田賦實物雜糧五十市石折糧 率每斗折二斗雜糧計進折稻二十五市石	傳	票	10
7/21	(11) 據丙縣田賦管理處報告：征獲本年度田賦實物糧食庫券應繳稻谷 一百二十五市石 糧票原入。	傳	票	11
7/22	(12) 收到乙縣田賦管理處送來實物麥徵解副報告聯以憑轉帳	傳	票	12
	(13) 收到甲縣田賦管理處報告：送來實物雜糧徵解副報告聯，以憑 轉帳	傳	票	13
7/24	(14) 據乙縣田賦管理處報告：征入契稅320元計契稅報發單5紙，又 契紙價20元計契紙10張	傳	票	14
	(15) 據丙縣田賦管理處報告：征獲本年度田賦管理處實物稻七百八十 四市石	傳	票	15
7/25	(16) 據省金庫報告：收到乙縣田賦管理處繳來契稅320元，契紙價 20元	傳	票	16
7/26	(17) 收到丙縣田賦管理處送來實物稻徵解副報告聯以憑轉帳	傳	票	17
7/27	(18) 據省金庫報告：收到甲縣田賦管理處繳來折征2000元	傳	票	18
	(19) 據省金庫報告：收到乙縣田賦管理處繳來賦麥5000元	傳	票	19
7/29	(20) 解繳糧食庫券計稻152市石	傳	票	20
7/30	(21) 解繳折征2000元契稅320元契紙價20元田賦款5000元	傳	票	21
7/31	(22) 折征實物數科目傳入應解實物數科目，減少實力	傳	票	22, 23
		傳	票	24

三七

第二節 答解

(一) 根據上項事實登冊查錄

甲省田賦管理處
民國 30 年度

契約登記簿

第 1 頁
戶別：契稅

月	日	備 註	新 增 數		填 用 數		結 存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7	2	領入井 1-5000 契稅票	7000				7000	
..	3	甲縣田賦處領井 1-3000			3000		4000	
..	..	乙,, ,, 井3001-5000			2000		2000	
..	..	丙,, ,, 井5001-8000			1000		1000	

田 賦 單 據

甲省田賦管理處
民國 30 年度

契約登記簿

第 1 頁
戶別契稅

月	日	備 註	新 增 數		填 用 數		結 存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7	2	井 領入 1-5000 契紙	5000				5000	
..	3	甲縣田賦管理處領井 1-2000			2000		3000	
..	..	乙,, ,, 井2001-3000			1000		2000	
..	..	丙,, ,, 井3001-3500			500		1500	

三 八

(二)根據上節事實，編製下列傳票：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賬傳票

民國30年7月1日

附單據種類

張數3000 第1號

田賦管理處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簿
戶別	類別	××年度應征實物數	戶別	類別	應解實物數	頁數	種類頁數
甲縣田賦管理處	××年度應征實物數	56000 00	稻 谷	××年度欠賦催征數	56000 00	1	上田 1
	××年度應征實物數	56000 00					
	××年度應征實物數	56000 00					
	××年度應征實物數	56000 00					
	合計	56000 00		合計	56000 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賬傳票

民國30年7月1日

附單據種類

張數2000 第2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簿
戶別	類別	××年度應征田賦數	戶別	類別	預計納庫數	頁數	種類頁數
乙縣田賦管理處	××年度應征田賦數	12000 00	××年度欠繳賦	12000 00	1	普 1	
	××年度應征田賦數	12000 00					
	××年度應征田賦數	12000 00					
	合計	12000 00		合計	12000 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賬傳票

民國30年7月1日

附單據種類

張數25000 第3號

三九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簿
戶別	類別	應征實物數	戶別	類別	應解實物數	頁數	種類頁數
甲縣田賦管理處	××年度應征實物數	23343000 00	稻 谷	××年度欠繳賦催征數	23343000 00	1	田 1
丙縣田賦管理處	××年度應征實物數	13242000 00					
	××年度應征實物數	10101000 00					21
	合計	23343000 00		合計	23343000 00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30年7月1日

附單據種類

張數10000 第4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帳
戶別	類別	應征實物數	戶別	類別	應解實物數	頁數	種數
乙縣田賦管理處	××縣區本年賦數	12216000.00	麥	本年本縣應征額	12216000.00	1	田 11
	合計	12216000.00		合計	12216000.00		

田賦管理處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30年7月17日

附單據種類日報

張數1 第6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帳
戶別	類別	實物納庫數	戶別	類別	××年度應征實物數	頁數	種數
稻	解××倉庫	5250.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業戶納入	5250.00	1	上田 1
	合計	5250.00		合計	5250.00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30年7月18日

附單據種類日報

張數1 第6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帳
戶別	類別	附屬機關賦稅存留數	戶別	類別	××年度應征田賦數	頁數	種數
乙縣田賦處	應繳上年度欠賦	5000.00	乙縣田賦管理處	××業戶納上年欠賦	5000.00	1	上會 1
	合計	5000.00		合計	5000.00		

四〇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賬傳票

民國30年4月18日

附單據種類 1日報

張數1 第7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賬		
		戶別	類別			戶別	類別	頁數	種類	頁數
	附屬機關賦稅存留數	2000	00		應繳賦款	2000	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折社價款	2000	00	折社	中區××戶納入	2000	00	1	會	1-31
	合計	2000	00		合計	2000	00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賬傳票

民國30年7月18日

附單據種類 1日報

張數1 第8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賬		
		戶別	類別			戶別	類別	頁數	種類	頁數
	折徵實物數	100	00		應徵實物數	100	00			
稻 谷	折徵率每斗00	100	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納入折徵二千	100	00	1	田	1
	合計				合計	100	00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賬傳票

民國30年7月19日

附單據種類 實物繳解濟

張數1 第9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賬		
		戶別	類別			戶別	類別	頁數	種類	頁數
	繳解實物數	5250	00		實物納庫數	5250	00			
稻 谷	繳庫手續法	5250	00	稻 谷	解××庫	5250	00	1	1	1
	合計	5250	00		合計	5250	00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30年7月20日

附單據種類 1日報

張數1 第10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簿
戶別	類別	實物納庫數	戶別	類別	應徵實物數	頁數	種類頁數
	麥	解××倉庫	乙縣田賦管理處	××業戶納入	1500 00	1	田 11
		合計		合計	1500 00		

田賦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30年7月20日

附單據種類 2日報

張數1 第11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簿
戶別	類別	實物納庫數	戶別	類別	應徵實物數	頁數	種類頁數
	雜糧	五十石解××庫	甲縣田賦處	折徵率1/2雜糧五十石	250 00	1	田 1
		合計		合計	520 00		

甲省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30年7月21日

附單據種類 1日報

張數1 第12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日記簿	明細簿
戶別	類別	糧食庫券存庫數	戶別	類別	應徵實物數	頁數	種類頁數
	糧	券印繳入	丙縣田賦處	××戶納發券	1250 00	1	田 21
		合計		合計	1250 00		

田

本通訊徵稿簡則

田賦通訊第八九期

一、本通訊論者欄以研究整理田賦為主旨凡關於田賦理論田賦史實

之論著改進意見整理方案之提供以及各國土地稅制之比較研究

均所歡迎

二、來稿以三千至五千字為限

三、來稿文體不拘惟須以毛筆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譯稿須將原文附下如不便附寄原文時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五、本通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贈本刊若干期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投稿者預先聲明並附足退還郵票

者不在此限

八、來稿者須將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註明願以筆名發表者請預為聲

明

九、來稿請逕寄重慶市兩路口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輯室

一、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及發行者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

印刷者 重慶國民公報印刷廠

代售處 重慶各大書局

定價		零售		郵費	
全年	十二元	半年	六元	國內	每份二分
半年	六元	三個月	三元	國外	每份四分
三個月	三元	一個月	一元	外埠	每份五分
一個月	一元	零售	每份二分	外埠	每份五分

廣告價目		零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二版	每行八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三版	每行六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四版	每行四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五版	每行三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六版	每行二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七版	每行一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八版	每行八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九版	每行六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版	每行四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一版	每行三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二版	每行二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三版	每行一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四版	每行八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五版	每行六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六版	每行四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七版	每行三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八版	每行二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十九版	每行一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二十版	每行八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二十一版	每行六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二十二版	每行四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二十三版	每行三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二十四版	每行二角	零售	每份二分
第二十五版	每行一角	零售	每份二分

整理田賦標語十則

- 一，田賦收歸中央完全是爲整個國家財政與國計民生着想
- 二，田賦收歸中央是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爲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義務而享受其應享權利從而啓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
- 三，整理田賦爲實現土地政策之初步
- 四，徵收實物在使軍糧充裕物價穩定負擔平均
- 五，整理田賦在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趙爾琮
- 六，石城十仞湯池百步無粟不能守軍志
- 七，仁政必自經界始孟子
- 八，聚仁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易經
- 九，聚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雖上古堯舜之世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况於後世之紛紛乎王安石
- 十，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